（上接B065版）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情况	业务开展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9/17	为公司参股企业，主营业务为第6代AMOLED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9年公司与合肥维信诺签署《技术许可与咨询及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为合肥维信诺提供第6代AMOLED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支持、技术支持、IT服务、管理服务和工程建设咨询、设备采购咨询等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参考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20亿元，服务期限约2年（2019、2020年）。2019年内公司合肥维信诺技术许可收入80,093.63万元，租赁收入323.99万元	2018年	80,417.62	29.90%
2	香港黄河科技有限公司	2015/2/9	TFT-LCD模组、AMOLED显示模组贸易	主要从事AMOLED显示模组的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智能家居、工控等领域，客户主要为海外手机通讯设备制造商、智能家居显示方案集成商、和显示模组贸易商。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5.X寸及6.X寸AMOLED显示模组	2015年	42,682.19	15.87%
3	香港翰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3	TFT-LCD模组、AMOLED显示模组贸易	主要从事小尺寸AMOLED显示模组的代理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涵盖手机、车载导航、DV、便携电子类产品、各种电子仪器仪表等终端。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5.X寸及6.X寸AMOLED显示模组	2018年	32,947.40	12.25%
4	TOVIS CO.,LTD	1998/09	TFT-LCD模组、AMOLED模组、触感控制板、触感模组贸易	主要从事TFT-LCD模组、AMOLED模组、触感控制板、产业监视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5.X寸及6.X寸AMOLED显示模组	2019年	21,574.43	8.02%
5	志诚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008/5/8	半导体元器件、AMOLED显示模组贸易	是半导体器件经销商和整体方案提供商，智能手机、数码产品及配件销售。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6.X寸AMOLED显示模组	2017年	13,992.66	5.20%

一方面，合肥维信诺与广州国显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刘祥伟近12个月内在其担任董事，公司与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构成关联关系，2019及2020年公司根据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产线投建进度按照协议约定为其提供技术许可及相关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固安产线在2019及2020年内处于建设爬坡期，产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产品销售所实现收入需冲减在建工程，因此公司合并报表体现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品牌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针对部分非品牌客户，因终端客户数量较多且单家订单量较小，不便于维护和管理，同时也为了快速打开市场，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上表中除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外其他客户均为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客户，其销售金额根据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客户采购数量估算。报告期内上述经销模式客户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2020年受疫情影响，单一客户采购量较上年有一定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对于品牌客户，除继续为小米、中兴等客户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又获得OPPO、摩托罗拉以及其他一线品牌客户订单，在经销客户方面，公司也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2020年度经销客户数量也较上年有所增加，从而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上一年有所下降。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较上年的变化主要有：

1. 2020年，公司为参股公司广州国显提供技术许可及服务确认收入36,808.02万元，导致报告期广州国显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序列；

2. 2020年，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除新获得品牌客户订单外，新增经销客户SDU HK LIMITED当期确认销售收入32,608.25万元，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序列。

3. 2019年前五大客户中的TOVIS CO.,LTD与志诚通讯（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度仍与公司保持紧密合作关系，销售收入占比较2019年有所下降，退出前五大客户序列。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审会计师意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肥维信诺及广州国显提供技术许可与服务为根据该产线投建进度进行，交易不具有持续性；除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外的其他客户收入占比虽较上年有一定下降，但主要由于疫情影响及公司客户策略的变化导致，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2020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维信诺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深天马A	京东方A	和辉光电
第一名	22.38%	18.63%	16.24%	15.39%	24.26%
第二名	10.96%	12.57%	14.10%	10.74%	12.86%
第三名	9.49%	10.09%	9.27%	8.44%	12.56%
第四名	7.71%	7.42%	6.62%	6.01%	9.63%
第五名	7.13%	5.24%	4.68%	5.14%	5.90%
合计	57.67%	53.95%	50.91%	45.72%	65.2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57.67%，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均值为53.95%，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与同行业相当，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分客户来看，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从高到低分别为22.38%、10.96%、9.49%、7.71%、7.13%，不存在占比畸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占比从高到低）18.63%、12.57%、10.09%、7.42%、5.24%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个别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020年，公司昆山第5.5代AMOLED生产线、固安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产能持续释放，良率、稼动率进一步提升，运营水平持续精进，产品品质进一步加强，已获得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与市场认可度，是众多品牌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实现了同战略客户的深度合作，在智能手机领域供货中兴、努比亚、小米、联想等多家品牌客户主力机型。随着与品牌客户合作的进一步加深，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由2019年的71.24%下降至2020年的57.67%，公司销售集中度进一步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3）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列报的科目	作价依据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40,082,499.99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注1）	参考市场薪酬水平计量后协议约定
合肥维信诺	技术服务（具体交易内容见问题5回复）	742,837,300.02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050009，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050010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金额基础上确定，评估金额为203,296.03万元，交易价格200,000.00万元，评估价值与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销售材料	25,499,340.40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主要为集采平台销售合肥维信诺材料，公司已在国内显示行业原材料采购形成了规模优势，有充足的国内供应商资源和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国内供应商有深厚的研发合作基础，具备质量、价格、技术通用性等优势，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进行结算，以维持采购平台启动初期运转所需要的基本必要开支
	销售产品	20,078,211.23	在建工程（注2）	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固定资产转让	2,118,479.31	资产处置收益	相关资产账面剩余价值确定
	合计	790,533,330.96	---	---
广州国显	技术许可（具体交易内容见问题5回复）	368,080,188.34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0）第1452号”评估报告，评估金额为47,790.51万元，双方依据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47,500万元，评估价值与交易定价基本一致
	受托加工	2,011,350.00	在建工程（注2）	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销售材料	3,995,794.01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销售产品	46,771,657.82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在建工程（注2）	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合计	420,858,990.17	---	---
成都辰显	服务收入	382,622.78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专利技术转让（注3）	241,375,653.50	资产处置收益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0）第124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转让的无形资产评估金额为人民币30,526.48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专利转让价格30,000万元，评估价值与交易定价基本一致
	合计	241,758,276.28	---	---

注1：公司自2016年度逐步完成对原食品饮料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当时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固安云谷主要经营业务系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IT技术服务，因此在以前年度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为保证披露口径的一致，本期继续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

注2：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涉及在建工程科目，系由于固安云谷目前处于试产期，相关收入冲减在建工程。

注3：2020年11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部分与Micro LED相关的专利技术转让给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辰显”），成都辰显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款项。本次转让的与Micro LED相关的506项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获得，主要涉及背板技术、巨量转移技术、驱动技术、封装及模组技术、设备技术以及终端技术六类。其中发明专利493项，实用新型13项。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主要关联销售价格以评估值或者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议约定，关联销售定价的具备公允性。

问题7、2018年，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49.15亿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28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0.04亿元，其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9.49亿元。此外，你公司募投项目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面板生产线项目、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模组生产线项目、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模组生产线项目、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扩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产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产品销售所实现收入需冲减在建工程，因此公司合并报表体现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品牌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针对部分非品牌客户，因终端客户数量较多且单家订单量较小，不便于维护和管理，同时也为了快速打开市场，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上表中除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外其他客户均为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客户，其销售金额根据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客户采购数量估算。报告期内上述经销模式客户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2020年受疫情影响，单一客户采购量较上年有一定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对于品牌客户，除继续为小米、中兴等客户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又获得OPPO、摩托罗拉以及其他一线品牌客户订单，在经销客户方面，公司也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2020年度经销客户数量也较上年有所增加，从而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上一年有所下降。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较上年的变化主要有：

1. 2020年，公司为参股公司广州国显提供技术许可及服务确认收入36,808.02万元，导致报告期广州国显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序列；

2. 2020年，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除新获得品牌客户订单外，新增经销客户SDU HK LIMITED当期确认销售收入32,608.25万元，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序列。

3. 2019年前五大客户中的TOVIS CO.,LTD与志诚通讯（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度仍与公司保持紧密合作关系，销售收入占比较2019年有所下降，退出前五大客户序列。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审会计师意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肥维信诺及广州国显提供技术许可与服务为根据该产线投建进度进行，交易不具有持续性；除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外的其他客户收入占比虽较上年有一定下降，但主要由于疫情影响及公司客户策略的变化导致，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2020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维信诺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深天马A	京东方A	和辉光电
第一名	22.38%	18.63%	16.24%	15.39%	24.26%
第二名	10.96%	12.57%	14.10%	10.74%	12.86%
第三名	9.49%	10.09%	9.27%	8.44%	12.56%
第四名	7.71%	7.42%	6.62%	6.01%	9.63%
第五名	7.13%	5.24%	4.68%	5.14%	5.90%
合计	57.67%	53.95%	50.91%	45.72%	65.2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57.67%，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均值为53.95%，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与同行业相当，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分客户来看，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从高到低分别为22.38%、10.96%、9.49%、7.71%、7.13%，不存在占比畸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占比从高到低）18.63%、12.57%、10.09%、7.42%、5.24%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个别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020年，公司昆山第5.5代AMOLED生产线、固安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产能持续释放，良率、稼动率进一步提升，运营水平持续精进，产品品质进一步加强，已获得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与市场认可度，是众多品牌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实现了同战略客户的深度合作，在智能手机领域供货中兴、努比亚、小米、联想等多家品牌客户主力机型。随着与品牌客户合作的进一步加深，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由2019年的71.24%下降至2020年的57.67%，公司销售集中度进一步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3）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9.49亿元，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用于支付薪资、社保、福利费以及日常经营类款项，用于归还日常经营类借款，以及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等。具体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户	转款日期	流向账户	金额（支出以正数列示，收入以负数列示）	用途	备注
811180101170043319	2020/9/15	811180101180044145	57,412,777.73	支付薪资、社保、福利费以及经营类款项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043319	2020/9/17	811180101180044145	186,649,899.61	支付经营类款项以及还本付息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043319	2020/9/23	811180101180044145	99,115,983.13	支付经营类款项以及公积金和厂区电费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043319	2020/9/27	811180101180044145	50,802,140.38	支付经营类款项以及薪资、个税、社保、日常费用、原材税金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043319	2020/10/15	811180101180044145	55,781,261.04	支付经营类款项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043319	2020/10/16	811180101180044145	129,313,066.14	用于还本付息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043319	2020/10/23	811180101180044145	74,492,160.77	用于支付原材、社保、公积金以及费用类款项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043319	2020/10/28	811180101180044145	51,207,988.75	用于支付原材以及还本付息款项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322015600017676900000	2020/9/28	322015600003759500000	40,000,000.00	归还贷款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105324010404045806	2020/9/24	105324010403280 4	150,000,000.00	归还贷款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200101114003956699	2020/9/22	732361018260044281 0	70,000,000.00	支付货款和归还贷款等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105324010404045806	2020/10/29		-16,000,000.00	收回补流资金	一般户提前归还部分补流金额
合计			948,775,277.55		

补流资金自公司募集资金户转入一般户后，一般户最终使用于支付日常经营类款项构成如下：

类别	金额	收款方信息
支付薪资、社保、福利费、支付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类款项	417,183,073.92	（1）社保公积金账户、员工账号，以及提供服务的公司账户；（2）原材料和辅材供应商，包含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普耐科技有限公司等
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531,592,203.6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廊坊分行等
合计	948,775,277.55	

公司经过自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结合行业情况、项目投资进度等，说明项目工程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整体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募投资金投资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14,675,557,992.53	93.07	75.97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419,297,344.60	99.97	71.99
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项目	241,049,616.05	92.01	86.31
其他	444,605.11	---	---
合计	16,336,349,558.29	---	---

针对转固情况看，分别对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面板生产线项目、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模组生产线项目、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扩产项目进行分析如下：

1）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a. 公司建设情况

AM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技术先进、工艺复杂，项目建设涉及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多个阶段，所需时间较长，参考行业惯例，产线建设一般分为建设期及量产爬坡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以第6代AMOLED面板生产线为例，同行业可比生产线计划建设周期一般在25-28个月左右，主要为从开始建设至产线点亮。在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安装调试结束后，基于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等考量，仍需对相应产线进行负荷爬料运行进行爬坡，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不断调试提升产线的产能和良率，直到产能和综合良率提升到较高水平并且持续稳定运行，方可完成产线整体转固。且新产线建设需要经历良率提高和产能提升的爬坡过程，且爬坡过程往往耗时较长，其期间一般为自产线点亮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7-2020年，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金额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转固内容
2017年度	1.05	46.49	---	47.54	---
2018年度	47.54	121.88	2.91	166.52	办公区域转固
2019年度	166.52	20.04	34.08	152.47	主要厂房、基建设施转固
2020年度	152.47	9.71	15.42	146.76	本期转固的主要为研发线设备转固

同行业上市公司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及实际爬坡情况如下：

b.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情况

证券简称	项目	计划建设周期
京东方A	重庆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28个月
京东方A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项目	27个月
深天马A	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武汉）	25个月
维信诺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28个月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公司计划建设周期与之相比未见异常。

c.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AMOLED产线爬坡情况

证券简称	生产线	爬坡情况
深天马A	武汉天马第6代AMOLED生产线一期项目	深天马2018年1月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2017年4月，武汉天马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实现了首款产品点亮、投产，现正处于产能、良率提升阶段。” 深天马2020年3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披露如下：“武汉G6一期项目已于2018年6月达到批量供货状态，并向品牌客户量产出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G6一期项目处于产品量产与产能爬升期。”根据其2020年报，武汉G6项目主要产线设备仍未结转固定资产。根据上述披露，武汉天马第6代AMOLED生产线一期项目产线目量产出货起至2020年底尚处于爬坡期。
	武汉天马第6代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	深天马2020年3月24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披露如下：“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于2020年9月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投产，投产期预计为15个月，预计于2021年达产。”
TCL科技	t4柔性AMOLED生产线	TCL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第6代LTPS-AMOLED柔性生产线-t4项目已点亮投产，产能和良率处于有序爬坡阶段”。在2020年5月7日公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如下：“t4产线在2019年底量产，一季度处于爬坡初期”，根据其2020年年报，2020年下半年t4一期已实现满产，二期、三期加快建设，根据上述披露，t4柔性AMOLED生产线一期目量产开始爬坡时间在一年左右。
维信诺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自2019年试运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爬坡近两年。

注：上述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情况表和c、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AMOLED产线爬坡情况表所对比的产线口径不一致，主要原因为部分产线未查到公开渠道披露的可比数据。

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末开工建设，2017年8月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18年一季度开始进行设备搬入，并于2018年8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19年产线开始试运行，并已实现向品牌客户出货，产能持续提升爬坡，截止2020年12月31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爬坡期近两年，爬坡期处于行业的中间水平，未见延迟转固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同时，根据现有生产情况，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预计在2021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d. 项目尚未转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行建造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记入“在建工程”科目，自行建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在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必计提折旧。

(b)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

a) 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b) 建造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c) 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该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c) 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

a)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项目尚未达到公司编制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可研报告》中有关生产设计能力的主要指标；b)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项目尚未达到公司发布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对预定可使用状态具有重大影响的条件；

c) 公司仍需后续投入大量材料试产并根据试产情况购置新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

年审会计师意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尚未转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为面板生产线的配套产线，项目厂房建设、大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建设已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并已陆续完成了产线调试工作。鉴于模组产线为面板生产的配套产线，其产能与面板生产产能相匹配，产线的产能和良率尚处于爬坡期，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进度（%）	2019年12月31日进度（%）	2018年12月31日进度（%）	2017年12月31日进度（%）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71.99	88.26	64.98	21.24

注1：建设进度指累计投资与总预算比，指的是从完成投资角度计算的建设进度，公司在建工程是否转固系根据相应资产是否达到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技术要求确定，产线投资进度对产线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无实质影响。

注2：2020年12月31日进度为71.99%，较2019年12月31日进度88.26%下降的原因为公司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所致。

基于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转固条件，2017-2020年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金额	其他减少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转固内容
2017年度	0.01	3.36	-		3.37	-
2018年度	3.37	7.05	4.78		5.64	主要厂房及1条独立产品线转固
2019年度	5.64	3.97	0.05		9.56	零星转固
2020年度	9.56	5.44	0.80	0.006	14.19	零星转固

霸州云谷第6代AMOLED模组生产线为模组生产线，2018年，公司对主要厂房进行了转固；同时其总产线细分为多条产品线进行建设，其中一条独立产品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8年7月末完成了转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产线尚处于产能良率爬坡阶段，尚未达到转固条件。同时，根据现有生产情况，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预计在2021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综上，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不存在建设期较长进度缓慢的情况。由于项目部分产品线仍处于良率提高和产能提升的爬坡期，相应生产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3) 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项目

公司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已于2017年8月底完成点亮，2017年底已实现出货，项目不存在建设期较长进度缓慢的情况。项目已基本于2018年完成转固，后续存在少量辅助设备陆续采购安装调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应尚未转固在建工程金额较小，项目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维信诺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面板生产线项目、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模组生产线项目、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扩产项目建设及试产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a. 对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判断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b. 针对在建工程项目、设备进行实地检查，核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

c. 检查大额工程设备合同及工程设备款项支付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工程设备款发票，并对工程设备合同主要信息及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进行函证；

d. 对资本化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检查，对资本化利息进行重新计算，核查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e. 对比同行业在建工程核算情况，判断公司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及试运行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f. 通过检查合同、观察工程进度、观察生产系统、检查主要设备的生产指标，并对主要生产指标数据来源进行分析，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

g. 利用专家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工作，对主要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h. 检查在建工程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2）会计师核查结论：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项目工程未转固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报告期，你公司前述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23.34亿元，投入方式为自筹和募集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仅为2.8亿元。请说明在目前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仍有10亿元的情况下，你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70元。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19.6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5,145,744.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2020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1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45.31	30.24	27.83
2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262.14	110.00	102.38
3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8.69	7.15	7.15
4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6	1.76
	合计	326.14	149.15	139.12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其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向，即用于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报告期内公司使用2.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设备购置尾款、款项支付投相关协议约定的节点支付；用于投资相关项目的其余资金约20.54亿元，为公司在相关产线上用于设备调试及日常维护、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薪酬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综上，因募集资金有明确用途，且剩余募集资金目前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用自筹资金投入产线日常运营具有合理性。

问题8、根据年报，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6.71亿元。2018年至2020年，主要产品OLED的毛利率分别为-6.13%、-8.30%和-9.53%。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技术迭代、现有业务市场竞争、同行业公司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材料成本变动等，分析说明导致毛利率持续为负且持续下降的合理性

回复：

1) 行业技术迭代和市场空间

OLED显示属于新型显示行业，20世纪90年代以来，平板显示器（FPD）被广泛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车载显示、仪表设备等领域。目前，全球显示器件行业已经进入“平板化”阶段。随着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市场对显示屏需求量的不断增加，整个FPD市场呈现正向成长，且技术更迭的趋势。2007年开始，TFT-LCD逐步取代CRT成为主流显示技术，开始了FPD的时代，目前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有机发光显示（OLED）为主流技术并产业化。其中TFT-LCD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具有较大产业规模基础，而OLED作为业内公认的下一代显示技术，具有轻薄、可柔性、广视角、响应速度快、色彩柔和、节能、可透明、环境适应能力强、生产成本低等特点，近几年发展迅速，已成为投资和市场主要的增长点。据研究机构Omdia预计，到2023年，全球中小尺寸AMOLED智能手机渗透率70%，穿戴渗透率35%。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AMOLED行业已经达到百亿美元规模。根据OMDIA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约1,060亿美元，AMOLED显示面板占比达27.5%，为291亿美元；预计2021年，在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达到1,170亿美元规模的基础上，AMOLED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到33.7%，达394亿美元，增长趋势明确。

2)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维信诺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OLED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之一，自2001年公司化运营以来，维信诺始终致力于OLED技术的自主创新，坚持以产业化为导向，开展从基础研究、中试到量产的技术发展路线。公司2002年成为国内首家主导制订OLED国际标准的企业。截至2020年底，公司已参与制/修订4项国际标准、6项国家标准和4项行业标准。此外，公司还荣获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等重要奖项，在器件结构技术、新型阴极技术、蒸镀封装技术、彩色化技术、柔性模组贴合技术等AMOLED产业化所需的关键技术、工艺、材料方面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

在产业化应用方面，通过多年的产线建设与运营，公司已在产线建设、量产技术、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和资源。在AMOLED领域，公司